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21-22期

总第1403-140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1—2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12月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5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天津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挖掘本市存量资产的市场价值，拓宽社会投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

（一）重点领域。一是梳理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可以盘活的存量资产，重点盘活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二是聚焦综合交通枢纽

改造、工业企业进园区等领域，统筹盘活轨道交通上盖、搬迁企业原厂区、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厂下沉、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三是筛选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特别是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各类闲置土地房产，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

（二）重点区域。一是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及推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滨海新区及其各开发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推动武清区、西青区、河西区等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

量好的区域,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三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

(三)重点企业。对参与盘活存量资产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国有企业要坚持示范带动,集中精力优先盘活闲置面积大、代表性强的土地房产。积极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的国有企业,通过参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引进产业项目落地、培育康养项目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存量债务,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持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参与盘活本市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二、统筹用好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市相关部门加强与国家监管部门驻津机构的沟通衔接,共同争取国家支持,提高项目推荐、审核效率。强化协调服务,推动相关项目落实发行条件。及时将生态环保、仓储物流、交通运输、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储备库,积极培育能源、市政、新型基础设施、自然文化遗产等领域项目,形成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天津证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推动张贵庄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积水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等加快实施。加强财政承受能力动态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区合理利用财政承受能力空间,通过 PPP 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储备一批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具有一定收益、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鼓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开展全流程精细化服务,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小宗资产线上交易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各类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整合非主业资产,加快组建康养集团,统筹盘活土地房产资源,加快物业整体出租转让。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单位的沟通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行债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鼓励国有企业用活用好城市更新支持政策,城投集团、泰达控股主动对接城市更新责

任主体谋划实施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重点推动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金耀广场等项目盘活已整理土地、老旧厂房、商业综合体等闲置资源,加快导入产业资源。鼓励国有企业与所在区或相关企业联动开发一批“TOD+”项目,重点推动轨道交通双林车辆段、梨园头车辆段等TOD试点。(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挖掘国有企业资源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精选适宜土地房产,集中改建或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河西区爱米斯地块加快开发建设。将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与闲置保障性住房盘活有机结合,依法依规推动各区闲置公租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按照“一类一策”原则,分别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商品住房。改革培训疗养机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转变培训疗养服务供给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向健康养老服务设施转变。鼓励支持闲置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存量资源加快出租转让,改造开发以实现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等新功能。加快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提高闲置房产利用效益,有效增加财政收入。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鼓励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ABS)等方式,充分挖掘持有存量资产的现金流价值,积极嫁接金融手段实现证券化。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天津证监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盘活存量资产政策保障

(十一)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科学研判全市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分类施策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由产权单位进行梳理并分析原因,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能够办理产权登记的做到“应办尽办”。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梳理补办所需程序和要件,相关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出具盘活项目资产所需的支撑意见。加快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以成本监审为依据,依法依规按程序适时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以及水利工程水价。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支持开展资产重组,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研究通过资产合理组合等方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提升资产吸引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规划和用地用海政策。依法依规指导拟盘活的存量项目完善规划、用地用海、产权登记、土地分宗等手续,积极协助妥善解决土地和海域使用相关问题,涉及手续办理或开具证明的积极予以支持。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2号),完善节余用地分割转让、新型产业用地等相关盘活存量的支持政策,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成陆区域项目建设,统筹海域使用、规划调整、土地供应等阶段,实行并行办理、协同推进、要件共享协同工作机制。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土地、海域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落实财税金融政策。社会资本方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减少政府补助额度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REITs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各级税务机关做好服务,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解决负债久期与资产久期错配等问题。积极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和金

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持续深化发行辅导,提升企业对债券融资政策的了解和对债券产品的运用能力;指导拥有债券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加大承销工作力度,服务企业债券发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五)引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统筹管理安排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引导鼓励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对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充分考虑本市财政运行现状,对盘活资产属于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对应资产的,确保回收资金优先足额偿还对应债务本息,提高资源资产使用效益,增加政府财力。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鼓励盘活存量资产回收的资金优先投向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及本市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的项目,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支持纳入本市重点项目清单,加强服务推动,优化审批流程,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盘活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拉动作用,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属于专项债券发行领域的,在申报工作及额度安排上予以支持。发挥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作用,将盘活存量资产作为投融资合作对接重点内容,积极推介相关项目。围绕政策性、开发性等金融机构在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持政策,积极开展融资对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八)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相关要求,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在存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债权悬空。牢牢守住稳定底线,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对拟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办、

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专业机构合规履职作用。严格落实法律、财务、评估、工程咨询等中介机构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推动中介机构等履职尽责,依法依规为盘活存量资产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积极培育为盘活存量资产服务的专业机构,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中介机构依法追责。(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轨道交通、污水处理等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推动基础设施REITs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实行台账式管理。各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建立本领域、本地区拟盘活存量资产台账,逐一明确盘活和再投资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级层面汇总建立全市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开展调度,梳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

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健全长效推动机制。市级层面依托天津市闲置资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工作的组织推动,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健全长效机制,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区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引导和督促激励。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积极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挂牌督战,加大督促力度。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区,重点督促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将国有企业盘活工作纳入国资系统综合管理考核,盘活成效与年终绩效直接挂钩。当年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相关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各方面盘活存量资产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积极开展试点探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前期工作成熟、代表性强的重点项目,申报国家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已成功盘活的存量项目,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引导各区各部门积极学习借鉴,因地制宜推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9日

天津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转方式、调结构、稳投资、促增长的重要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重点项目的组织申报、调度管理、服务保障、督导考核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重点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符合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和其他项目。

第四条 市级重点项目按照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分为重点谋划项目、重点储备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竣工项目。

(一)重点谋划项目是指处于前期策划、研究、论证阶段的项目;

(二)重点储备项目是指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或核准、备案手续,拟于下一年度开工建设的项目;

(三)重点建设项目是指于本年度新开工建设及续建的项目;

(四)重点竣工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并在本年度能够竣工投入使用的项目。

第二章 申报和确定

第五条 投资规模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均可申报。

(一)重点谋划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重点储备项目原则上应由重点谋划项目转化,应符合相关领域规划并获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并列入同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企业投资项目应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

(三)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由重点储备项目转化,落实建设用地、资金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建设要求,应在当年完成法定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或已经开工建设。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应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

已纳入上一年度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续建项目,除已建成或终止建设外,原则上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四)重点竣工项目由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化形成,原则上竣工项目保留5年,为做好项目实施效果分析提供支撑。

(五)已列入国家级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库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可优先列为市级重点项目。

第六条 本市依托天津市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市级重点项目进

行管理。

(一)根据第三条所列范围和第五条申报条件,各区人民政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单位通过平台提出申请。

(二)市级重点项目实行市、区两级管理制度。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平台对本部门项目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推送至市发展改革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依托平台对本区项目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推送至市发展改革部门。

对于跨区域项目,由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推送至市发展改革部门。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申报项目基本信息,对项目代码、审批进度、投资规模、开工时间以及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市级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第七条 市级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包括项目增补、调出和转化。

(一)项目增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前期工作较为成熟且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经有关区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予以增补。

(二)项目调出。对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经有关区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予以调出;对在推进过程中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已不符合市级重点项目申报要求的项目,经有关区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予以调出。

(三)项目转化。对已列入市级重点储备项目清单且前期工作推进较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经有关区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可转入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综合考虑项目成熟程度、规模体量,每年年初从市级重点项目中择优选取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重点项目,形成市级重点建设、重点储备项目年度建议清单,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每年一季度印发各区人民政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调度管理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平台,每月 25 日至次月 5 日对市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调度管理。督促市级重点谋划项目紧盯关键环节,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督促市级重点储备项目落实开工条件,尽快开工建设;督促市级重点新建、续建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市级重点竣工项目达产达效,及时发挥效益。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项目谋划储备,做好市级重点项目审核平衡、调度分析、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做好本区重点项目的策划招引、滚动储备、初审申报、推动实施、服务督促等工作;按程序组织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强化日常服务管理,每年 7 月、12 月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区重点项目清单。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做好本领域重点项目的策划招引、滚动储备、初审申报、推动实施、服务督促等工作;按程序组织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强化日常服务管理,每年 7 月、12 月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

送本领域重点项目清单。跨区域项目原则上由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谋划储备、前期推动等工作。

要素保障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全面支持保障市级重点项目所要素资源,细化完善支持政策,重点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环境容量以及管线切改等相关配套服务要素方面给予支持。

审批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主动为市级重点项目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提供绿色通道,精简审批流程,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做好项目信息动态更新,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从市级重点项目中调出。

第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逐月梳理市级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协调推动解决;对于跨区域、跨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请市级机制予以协调解决。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相互推诿、协调推动不力的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约谈。

第十四条 市级重点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严禁“未批先建”或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边批边建”行为。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强化市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支持区域、园区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市、区两级规划资源部门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市、区两级储备建设用地应积极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级重点项目配套工程用地指标。

第十六条 市级重点项目所需用能指标由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重点支持保障单位能耗经济产出效益显著的项目。

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市级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

第十七条 市级重点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由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不足部分在满足本市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条件下,由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深挖自身减排潜力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对纳入市级重点建设、重点储备项目清单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保障项目资金拨付。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每年年初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市级或区级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级或区级重点项目谋划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材料编制审查费及与项目前期工作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对纳入市级重点建设、重点储备项目清单的项目,在企业和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市金融部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建立的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产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市级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电力、交通、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部门,应积极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项目施

工生产用电、物资运输、用水、用热、用气和通信等方面需要。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简化审批、优化流程、限时办结”的原则,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履行市级重点项目规划用地、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用能评价、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尽早开工。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级重点项目实施旬分析、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每旬对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情况进行分析;每月对市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每季对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总结;每年对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及竣工转固情况进行考核。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市级重点建设项

目月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对月度监测指标情况较好的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年度综合考核时予以加分;对月度监测指标情况较差的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年度综合考核时扣减相应分数。对于连续两个月度未完成月度投资计划指标的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每年度对各区人民政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市级重点项目成效进行综合分类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全市绩效管理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重点项目,享受市级重点项目服务保障相关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市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饲养犬只防疫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饲养犬只的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饲养犬只防疫工作的领导,保障饲养犬只防疫工作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内饲养犬只的防疫工作,开展饲养犬只防疫宣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动物防疫部门(以下统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养犬只防疫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市和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负责犬只的检疫工作。

市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犬只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防疫知识宣传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犬只登记、注册和销售过程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犬只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落实饲养犬只防疫相关要求。

第五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做好犬只免疫、消毒、

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依法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六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狂犬病免疫效果评价机制,开展对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监测和免疫质量评估。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制定发布犬只狂犬病免疫推荐程序和疫病防控指南。

第七条 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合理设置狂犬病免疫点(以下简称免疫点),并向社会公布。免疫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对独立的空间场所;
- (二)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三)有符合疫苗储存要求的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理制度;
- (四)有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 (五)有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指导相关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制定狂犬病免疫方案。相关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区狂犬病免疫方案,并向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本辖区犬只狂犬病防疫工作。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犬只狂犬病免疫义务,按照规定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指定的免疫点对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凭犬类免疫证明向公安机关申领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第九条 本市使用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

规定的统一制式犬类免疫证明。

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负责犬类免疫证明发放管理。免疫点根据需求向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领取犬类免疫证明文书。

免疫点对犬只实施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后,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在免疫证明上记录犬主、犬只、免疫等信息。实施免疫接种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应当在犬类免疫证明上签名,加盖免疫点印章。

免疫点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建立犬只狂犬病免疫档案,档案应当保存 3 年以上。免疫点应当定期将犬只狂犬病免疫信息报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

第十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对养殖环境、圈舍、运输工具等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有狂犬病临床症状或者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当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报告。不得瞒报、谎报,不得擅自转移、出售。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犬只前,货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犬只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犬只饲养场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十四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病死犬只,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严禁随意弃置病死犬只。

第十五条 未履行饲养犬只动物防疫义务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市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牛羊屠宰和检疫工作的管理,保证牛羊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对牛羊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牛羊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牛羊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牛羊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牛羊屠宰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牛羊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而屠宰牛羊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清真食品管理的规定和少数民族食用清真食品的习俗。

第五条 鼓励、引导牛羊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鼓励、引导牛羊定点屠宰厂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

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牛羊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牛羊产品消费实际情况制定牛羊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由区人民政府根据牛羊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审查,经征求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确定,并颁发牛羊定点屠宰证书和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牛羊定点屠宰厂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具有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且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待宰间、急宰间、屠宰间、检验室以及牛羊屠宰设备、运载工具和冷却、冷冻、冷藏等设施,选址、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牛羊屠宰行业发展规划,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废气、废物和噪声等符合国家和本市环保要求;

(六)具有病害牛羊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

施,或者有与无害化处理场签订的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八)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企业屠宰管理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将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区的显著位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牛羊定点屠宰证书和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对其屠宰、销售的牛羊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十一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建立牛羊进厂查验登记制度。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牛羊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免疫耳标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牛羊定点屠宰厂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牛羊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二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屠宰牛羊,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十三条 牛羊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牛羊定点屠宰厂派出官方兽医。

第十四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在屠宰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符合牛羊屠宰检疫规程急宰条件的,可以随时申报。

第十五条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的官方兽医对屠宰的牛羊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牛羊产品,不得出厂。牛羊定点屠宰厂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

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牛羊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与牛羊屠宰同步,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经检验合格的牛羊产品,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七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建立牛羊产品销售记录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如实记录出厂牛羊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八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牛羊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向所在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对病死牛羊、病害牛羊产品、检疫检验不合格产品和召回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上述产品流入市场。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牛羊定点屠宰厂的日常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牛羊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牛羊定点屠宰厂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发现牛羊定点屠宰厂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再确定为定点屠宰厂,并责令其交回牛羊定点屠宰证书和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牛羊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牛羊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牛羊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加强对牛羊定点屠宰厂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
- (三)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四)屠宰加工病死、病害、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牛羊;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牛羊定点屠宰证书、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式样,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